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连云港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46,800万元；2020年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量增加，以及收购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根据2020年1-10月份已经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拟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11,100万元。

本次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1-10月已发生	2020年已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采 购 商 品 / 接 受 劳 务 / 本 公 司	维修服务、堆存服务、铁路运输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2,380.83	2,000.00	800.00
	管理费	连云港兴港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419.26	500.00	100.00
	管理费	连云港港口装卸劳务公司	817.89	500.00	500.00
	堆存服务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470.16	200.00	400.00

司 作 为 承 租 方	租赁费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3.72	-	110.00
	租赁费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245.37	-	400.00
	运费	连云港凯达船务有限公司	282.94	-	450.00
	代理手 续 费	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	111.05	-	400.00
小计			4,831.22	3,200.00	3,160.00
出 售 商 品 / 提 供 劳 务	提供港口 作业服务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 限公司	4,023.20	5,000.00	1,000.00
	提供港口 作业服务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08.59	2,800.00	5,700.00
	提供港口 作业服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 有限公司	1,174.04	800.00	700.00
	提供港口 作业服务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 公司	677.01	800.00	100.00
	提供港口 作业服务	连云港中韩物流有限公司	124.59	-	200.00
	房屋租赁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 限公司	235.24	-	240.00
小计			12,142.67	9,400.00	7,940.00
上述两类关联交易总计			16,083.93	12,600.00	11,100.00

除以上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交易情况

（一）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丁锐
- 4、注册资本：782,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停靠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

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

6、关联关系：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20年9月30日持有公司52.23%的股份。

（二）连云港兴港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99号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孙新海

4、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国内职业介绍、劳务派遣；职业指导、咨询、代理；劳务委托、承包；提供劳务信息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连云港港口装卸劳务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区洞山街

2、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3、法定代表人：范继宝

4、注册资本：139.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为港口装卸提供劳务服务；境内劳务派遣。

6、关联关系：受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实际控制。

（四）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烧香河路8号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志冬

4、注册资本：36,6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毕薇薇在此公司任监事，公司监事甘爱民在此

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五)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毕薇薇
- 4、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养护、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污水处理；供应饱和蒸汽；垃圾处理；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管道维护；机械设备维修；房屋维护；广告牌租赁；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毕薇薇在此公司任执行董事。

(六)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北（中云物流园区）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王丰收
-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业务；集装箱清洗、修理；公路货物运输代理及其他公路运输代理；车船联运代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联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控股股东的副总裁张子扬任副董事长。

(七) 连云港凯达船务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188号新海岸大厦十一层（部分）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薛希磊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在连云港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多式联运；跨境电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租赁；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水上救助咨询,海商海事咨询,港口业务咨询；船舶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产品、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肉类、禽类、生鲜海产品、食品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 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

1、注册地点：韩国仁川中区港洞7街1—2番地仁川港第二国际客运码头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郑尚永

4、注册资本：30万元美元

5、经营范围：海运代理业务、综合货物运输业务、贸易业务、物流业务、旅行业务，上述各项业务的相关业务。

6、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丁锐在此公司任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李春宏在此公司任董事。

(九)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东路1号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孙立家

4、注册资本：45,522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生产；大豆制品及其副产品的初加工、仓储；粮食、蔬菜仓储及初加工；饲料的开发、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本企

业自用的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棕榈油及其衍生产品(起酥油)的深加工；植物油仓储、仓储服务；粕类产品、粮食、食品、日化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参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陈光平在此公司任董事，公司董事毕薇薇在此公司任董事。

(十)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3号204室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斌

4、注册资本：108,686.5526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在连云港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水上救助咨询、海商海事咨询、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保税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GPS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燃料油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船舶管理；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十一)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开发区板桥工业园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洪彦

4、注册资本：18,935.5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成品油、化工产品的仓储、装卸服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

范围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张永波在此公司任副董事长。

(十二)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129号新海岸大厦1201号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赵洁

4、注册资本：12,7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仓储经营(涉及危化品的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货种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张永波在此公司任副董事长，公司监事周炆在此公司任监事。

(十三) 连云港中韩物流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86号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钱迎强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及仓储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服务；集装箱清洗、修理；船舶物料供应；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钢材、有色金属、焦炭、化工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农副产品、食品的

销售。

6、关联关系：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四）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 连云港开发区黄河路 43 号

2、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法定代表人： 王理俊

4、注册资本： 39,5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 经营连云港 34 号、35 号和 36 号泊位，从事其码头的经营；散杂货（危险品除外）装卸、仓储、中转业务。

6、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春宏在此公司任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杨彦文在此公司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连云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毕薇薇、杨彦文回避表决，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毅



赵彬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